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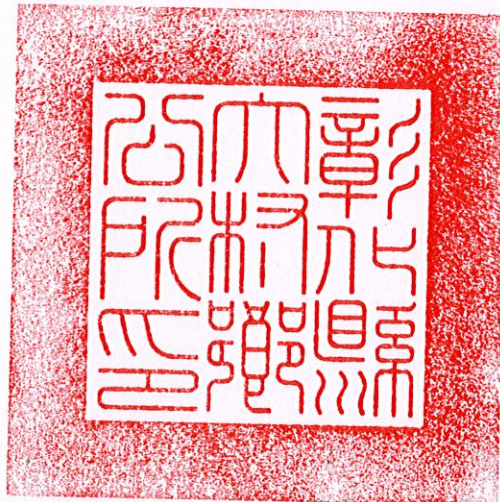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00020690號

附件：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、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及修正後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1份。

鄉長 游 盛